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6〕11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9万吨精密 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9万吨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勉县定军山镇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一条9万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含金属型生产线）及建设机加工中心。主要设备为中频炉，退火炉及机加加工中心配套设备等。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环保投资3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1%。

该项目（项目代码：2511-610725-04-01-177793）经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可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确保运营期铸件模型冷却及砂处理时冷却水经自动反冲洗过滤器处理后进入循环冷却水池回用于生产；确保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沉淀+絮凝+隔油”处理达标后回用。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中频炉均化保温废气、造型浇注废气、落砂砂处理废气、抛丸、精密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发泡烘干废气、组模废气、浇注废气、喷漆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退火炉烟气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燃料，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运行期颗粒物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其他无组织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8.76吨/年、0.598吨/年、1.847吨/年。

(四)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独立基础，构建物隔声等噪声衰减措施，

确保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

（五）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确保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确保废金属、不合格品、废砂、废布袋、废金属屑、扒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确保除尘灰作为球团竖炉原料回用；确保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六）做好噪声、振动防治工作。结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等标准，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扰民。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大气环境和噪声开展监测，并按要求落实废气及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各防渗分区必须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制定重点防渗区域必要时应强化防渗防漏结构，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防渗层施工质量和性能检测，确保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安全。

（八）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好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环境应急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联合演练，避免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

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投运前重新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8份